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5〕39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电子卖场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电子卖场采购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5年5月22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电子卖场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提高多频次、小额度货物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学校电子卖场采购行为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使用学校预算资金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实施网上超市、主题馆、行业馆、框架协议、竞价大厅、乡村振兴馆等电子卖场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的活动，均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以下简称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也可通过其他线上平台、线下供应商进行采购。通过其他线上平台、线下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政策功能，留存采购过程相关资料，交易价格应当不高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相同产品近30日的平均交易价格，如相同产品无交易价格则应当不高于电子卖场相同产品当日的平均销售价格。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未在电子卖场上架的

货物，由采购人按学校规定自行采购。不在电子卖场采购的相关留存采购过程资料随件报销。

第四条 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诚实信用、高效便捷、厉行节约和讲求绩效的原则，优先和强制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优先采购诚信度和满意度高的供应商产品或服务，鼓励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优质产品和服务。

第五条 采购中心按规定做好单位信息维护和平台账号、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日常事务，监督管理学校电子卖场采购行为；采购中心做好电子卖场采购项目实施和使用部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部门）的电子卖场自购项目指导等工作；使用部门做好本部门账号申请审核和电子卖场自购项目实施及学校采购项目需求调研、论证等工作。

第二章 采购范围及分工

第六条 实施电子卖场采购根据所属项目类别、预算金额，可通过政采云平台相应的采购系统实施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和服务，原则上均需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如有特殊情况应向计划财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由计划财务处编报政府采购建议书，经财政批复下达政府采购确认书后，方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二）采购预算金额在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上，分散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主要是规格标准较为统一明

确、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类项目)采购方式为电子卖场的,应通过在线询价系统、反向竞价系统、行业馆或主题馆、框架协议进行竞价采购。

(三)采购预算金额在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可通过网上超市、行业馆与主题馆、框架协议进行直购(议价),鼓励通过在线询价系统、反向竞价系统、行业馆或主题馆、框架协议二次竞价进行竞价采购。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项目,通过拆分预算、采用直购(议价)、反拍等交易方式多次采购或其他非竞争采购方式规避竞价。

(四)经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流程后,拟成交价格高于网上超市相同商品价格并取得拟成交供应商同意取消结果的,或者在线询价、反向竞价失败的,可转为网上超市采购。

第七条 采购中心和使用部门应在相应范围内规范开展电子卖场采购工作。

(一)采购中心负责实施的电子卖场采购项目

1.纳入年度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集采目录)的项目;

2.未纳入集采目录且采购预算在2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科研类项目采购预算在30万元(含)以上)。

(二)使用部门负责实施的电子卖场采购项目

未纳入集采目录且采购预算在2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项

目（科研类项目采购预算在30万元以下），使用部门自行通过网上超市、行业馆或主题馆实施采购。

第三章 采购实施及要求

第八条 除使用30万元以下科研经费采购的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货物类和服务类无需申请审批，30万以下的科研经费采购的科研耗材简易申请审批，其他经费涉及的电子卖场采购项目，均应提交正常程序的采购申请，待上级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下达后，方可实施采购。

第九条 网上超市、行业馆、主题馆或框架协议采购根据采购预算金额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择优直接订购。采购预算在10万元以下（科研类项目2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集采目录外的，使用部门按照物美价廉的原则，择优选定供应商及商品；

（二）询价采购。采购预算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科研类项目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使用部门至少对三家供应商（可以线上线下）进行询价后，并填好《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电子卖场采购询价记录表》（附件1）或召开部门集体决策会议并形成纪要方可订购，相关材料随件报销。

（三）采购预算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分散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原则上由使用部门在入围供应商中推荐三家或以上单位，由采购中心组织二次竞价。采购预算金额20万元（含）以上，分散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类采

购项目，原则由采购中心组织竞价采购，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要求非竞价采购的，使用部门提出申请且理由充分的，可作为特别事项参照本条第（二）款执行，实施网上超市、行业馆或主题馆采购。

第十条 网上超市、行业馆或主题馆采购应优先选择信息全面、服务好、信誉佳、评价高的供应商。

第十一条 网上超市、行业馆或主题馆商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中心和使用部门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服务类采购根据项目特点和预算金额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对采购频率高的服务类项目，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校内定点供应商，使用部门从中择优选择，具体由归口部门牵头、采购中心负责实施；

（二）省内定点会议服务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预算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使用部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中心实施直接订购；

（三）除省内定点会议服务采购外且纳入框架协议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公共类的服务项目由使用部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中心实施直接订购；使用部门单独履约的服务项目，需向采购中心提前备案，并由采购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授权使用部门实施，其中采购预算在10万元以下的可以直接订购，采购预算在10万元（含）以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原则上由使用部门

在入围框架协议供应商中进行竞价采购。

第十三条 对规格标准较为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可以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在线询价系统、反向竞价系统进行竞价采购，并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使用部门制定并提交项目金额、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等，并填报反向竞价申请表（附件2）；

（二）采购中心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在线询价或反向竞价；

（三）使用部门对询价或竞价结果确认后，采购中心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询价或竞价结果。

拟采用在线询价采购方式的，原则上不指定品牌、型号；如确需明确品牌、型号的，应当推荐3个及以上。

如只有特定品牌、型号满足采购需求的，可采用反向竞价采购方式，并应由使用部门组织3名专家对采用反向竞价的理由进行论证（附件3），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预算在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使用部门或经费归口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提交实施；

2.采购预算在 2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论证小组成员中至少应有 1 名校外专家，经归口部门、计划财务处、审计处、采购中心等部门会商后确定；

第十四条 20 万元以下科研经费涉及采购的材料类项目，可经简易申请，直接在下政采云的网上超市、科研馆购买，并完成

相应结算、备案等全流程；科研经费涉及的工程、服务类采购成交结果在政采云采管平台（SAAS）备案，备案表作为报销凭证。

第十五条 电子卖场采购应严格按照年度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要求实施，不得将集采目录项目作为非集采目录项目以规避政府采购；依照本细则应当进行比价采购的项目，使用部门应强化规范采购、廉洁采购的意识，不得有意将已达到学校采购限额标准项目拆分自行采购。

第十六条 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的具体操作规程、成交规则、争议处置、责任追究等严格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25〕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及支付

第十七条 采购中心或使用部门应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提示，及时确认采购单或签订合同。

（一）凡通过网上超市、行业馆或主题馆实施的采购项目，其结算单具有合同效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中心也可要求另行组织签订采购合同。

（二）凡通过框架协议、在线询价、反向竞价实施的采购项目，采购中心应按照采购需求确定的事项组织签订采购合同。

（三）由采购中心实施的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不得随意撤销采购成交结果。有正当理由确需撤销成交结果的，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由使用部门提出撤销申请，经采购中心审核确定，撤销情况报计划财务处备案。

(四) 使用部门对采购项目内容、履约、验收、结算负责, 合同签署人应为经费负责人或使用部门主要负责人, 用章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使用部门收货或接受服务后, 应在7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单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应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提示下载填写、上传相应的验收单, 1万元(含)以上的验收单需加盖使用部门公章。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进行索赔或退换, 其中仪器设备验收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第十九条 电子卖场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 需入库的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

第二十条 采购确认书、合同或结算单、发票以及各类验收凭据等作为电子卖场采购办理结算付款的依据。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的线上比价询价的网页截图、《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电子卖场采购比价记录表》、部门采购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可作为资金支付依据随件报销。

第五章 采购工作纪律及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全校开展电子卖场采购活动, 应严格遵守采购相关规定和工作纪律, 廉洁自律, 确保采购过程和结果公正、公平、公开、透明。对违反采购工作纪律的行为和相关人员, 学校将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自觉接受上级采购监管部

门、学校纪检监察室、审计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和全体教职工、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采购预算在分散采购金额以下的项目，优先实施电子卖场采购。采购预算在分散采购金额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优先由采购中心通过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根据法定适用情形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或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对科研急需的仪器设备，可优先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和电子卖场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中货物、服务类分散采购限额目前为100万元，公开招标数额为400万元；以上标准将根据上级文件进行适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网上超市、行业馆或主题馆、框架协议未上线的项目（以政采云平台网页截图为准），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和部门自行采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浙水院〔2020〕10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电子卖场采购询价记录表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反向竞价申请表
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反向竞价专家论证审批表

附件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电子卖场采购询价记录表

使用部门		归口管理部门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及报价			
询价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拟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万元)			
询价小组签字			
备注			
使用部门意见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注：报销时随附本表。

附件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反向竞价申请表

申请部门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预算执行 确认书					
商品信息	品牌			商品数量	
	型号			控制总价	
	商品名称			价格下浮 标准	
	商品参数				
供应商 特殊要求					
商务要求					
送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送货。				
收货信息					
部门领导 确认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反向竞价专家论证审批表

申请部门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预算执行 确认书					
商品信息	品牌			商品数量	
	型号			控制总价	
	商品名称			价格下浮 标准	
	商品参数				
反向竞价 理由					
专家论证 意见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日期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